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照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及控股股东无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独立董事：

张福贵

王宝山

程春梅

卢剑波

2016 年 8 月 29 日